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245—2025

绿色洗衣店（厂）

Green laundry (factory)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洗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0）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浙江纽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饭店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炜、冯金娜、卢永强、刘婧、孙晓峰、高文跃、钱堃、丁志刚、陈茜、杨月露。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绿色洗衣店（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洗衣店（厂）的基本要求、设备要求、洗涤剂管理、能源消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废物管理、包装和配送、服务质量。

本文件适用于洗衣店（厂）绿色经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171.1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3452 洗染术语

GB/T 35744 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GB/T 43855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2323 工业洗衣机

QB/T 5125 隧道式洗涤机组

WS/T 508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5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衣店 laundry

专业为大众提供衣物洗涤服务的经营单位。

3.2

洗衣厂 laundry factory

洗涤厂

对生活衣物或公用纺织品进行清洗、消毒、烘干、整型、护理等集中处理的经营单位。

3.3

绿色洗衣店（厂） green laundry (factory)

在规划、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健康为理念，实现用地集约化、资源节约化、洗涤化料无害化、洗涤过程洁净化、能源低碳化、废物无害化的洗衣店或洗衣厂。

4 基本要求

- 4.1 应制定资源节约、节能环保方针，明确绿色经营可量化指标，并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保障执行。
- 4.2 应设置绿色洗衣店（厂）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制定并落实节能环保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整有效。
- 4.3 参照《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Ⅱ级及以上水平。
- 4.4 应定期开展绿色经营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包括节能节水、减污降碳等领域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及管理等内容。
- 4.5 应倡导绿色洗涤，开展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和相关社会活动，为消费者的节约、环保消费行为提供鼓励措施。
- 4.6 应建立衣物洗涤追溯体系，对收衣、洗涤加工、包装、发放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 4.7 应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供应商。
- 4.8 宜通过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设备要求

- 5.1 应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干洗机，四氯乙烯干洗机应为全封闭。
- 5.2 四氯乙烯干洗机的要求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1生活衣物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干洗设备指标Ⅱ级基准值要求，见表1。

表 1 绿色洗衣店(厂)四氯乙烯干洗机指标

指标	Ⅱ级基准值要求
四氯乙烯干洗机	具备冷凝回收、碳吸附装置和防渗漏底盘的全封闭干洗机，筒体内四氯乙烯浓度≤ 300 ppm。

- 5.3 水洗设备应符合 QB/T 2323 的要求，宜采用全自动设备，使用隧道式洗涤机组应符合 QB/T 5125 的要求。
- 5.4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GB 17167 的要求，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5.5 应对主要用能设备和功能区域的能耗实施监测。

6 洗涤剂管理

- 6.1 洗衣粉应符合 GB/T 13171.1 的要求。
- 6.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应符合 QB/T 1224 的要求。
- 6.3 洗涤剂中五氧化二磷含量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 1 生活衣物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洗涤剂管理中液体洗涤剂Ⅰ级基准值要求，见表 2。

表 2 绿色洗衣店（厂）洗涤剂中五氧化二磷指标

指标	Ⅰ级基准值要求
五氧化二磷含量	≤0.5%

7 能源消耗

- 7.1 应当优化能源使用结构，积极采用清洁能源，在确保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降低化石能源的消耗，并优先考虑使用可再生能源作为化石能源的替代品，同时充分回收利用余热余压等资源。
- 7.2 绿色洗衣店能源消耗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 1 生活衣物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Ⅱ级基准值要求，见表 3。

表 3 绿色洗衣店能源消耗指标

指标	Ⅱ级基准值要求
单位衣物综合耗能（干洗）	≤0.35 kgce/kg
单位衣物综合耗能（水洗）	≤0.35 kgce/kg

7.3 绿色洗衣厂能源消耗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2 公用纺织品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Ⅱ级基准值要求，单位纺织品综合耗能应不大于0.2 kgce/kg。

8 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应不大于《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染》先进值的要求，见表4。

表4 绿色洗衣店（厂）用水定额

洗涤物		类别	先进值
生活衣物		生活衣物洗涤厂	28 L/kg
		洗衣店	55 L/kg
公用纺织品	医疗类	公用纺织品洗涤厂	15 L/kg
	非医疗类		12 L/kg

9 污染物排放

9.1 绿色洗衣店污染物的产生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1 生活衣物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污染物产生指标Ⅱ级基准值要求，见表5。

表5 绿色洗衣店污染物产生指标

指标	Ⅱ级基准值要求
单位衣物废水产生量	≤30L/kg
单位衣物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12g/kg
单位衣物总磷产生量	≤0.25g/kg
单位衣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量	≤0.3g/kg

9.2 生活衣物绿色洗涤厂污染物的产生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1 生活衣物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污染物产生指标Ⅱ级基准值要求，公用纺织品绿色洗涤厂污染物的产生见《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2 公用纺织品洗涤环节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中污染物产生指标Ⅱ级基准值要求，见表6。

表 6 绿色洗涤厂污染物产生指标

指标	Ⅱ级基准值要求	
	生活衣物	公用纺织品
单位纺织品废水产生量	≤30L/kg	≤10L/kg
单位纺织品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12g/kg	≤4g/kg
单位纺织品总磷产生量	≤0.25g/kg	≤0.08g/kg
单位纺织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量	≤0.3g/kg	≤0.1g/kg

10 废物管理

- 10.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
- 10.2 四氯乙烯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11 包装和配送

- 11.1 应采用可降解包装或可回收利用包装。
- 11.2 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厢式车辆运输，宜使用新能源汽车。
- 11.3 运输车辆应实行一日一检，实施清洁或消毒。

12 服务质量

- 12.1 生活衣物绿色洗衣店（厂）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43855 的要求。
- 12.2 非医疗类公用纺织品绿色洗涤厂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35744 的要求，医疗类公用纺织品绿色洗涤厂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 WS/T 508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 [2] T/CGCC 44 公用纺织品洗涤工厂设计规范
 - [3] T/CGCC 49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洗染服务
 - [4] 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8年第15号公告）
-